

出台新规治“老赖” 众网友拍手称快

本报记者 付凯明 石媛媛

“太好了，以后咱们农民工兄弟的权益就能得到更好的保障了，新规定的出台，让那些昧良心的‘老赖’们再也不敢欠钱不给了……”焦作网友【平安是福】的一个帖子在网上引起了热议。

近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实施《关于河南省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数额认定标准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今后在河南，拒不支付一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劳动报酬且数额在8000元以上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4万元以上的行为，即可入刑。日前，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了恶意欠薪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标准，进一步增强了相关法律、司法解释的可操作性。

据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增设于2011年5月1日施行的《刑法修正案(八)》。其中，第46条有“数额较大”“严重后果”等表述。2013年1月23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有关数额的大体幅度，并授权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地区情况确定具体的数额标准。

这一《规定》的出台，公布了河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中“数额较大”的具体标准。该标准的制定主要参照当地经济生活水平，依据2012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也征求了河南省人民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意见。由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是在“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前提下，因此该标准的明确既增加了劳动监察执法的威慑力度，又避免大批欠薪案件进入刑事司法程序。

其实，在各种媒体报道中，大家会经常看到一幕幕农民工上

演的讨薪剧。有喜剧版的，如农民工为讨薪跳起了江南Style；也有悲剧版的，如农民工为讨薪跳塔坠亡。无论是悲剧还是喜剧，这当中都透露出这些农民工的辛酸和无奈。辛苦工作一年，却得不到应有的报酬，通过正常的途径要不到工资，只好绞尽脑汁地去想些其他办法来吸引大众的眼球。然而，我省这一《规定》的出台，使农民工兄弟以后讨薪有法可依，对那些欠薪的“老赖”们，有法可办。该《规定》的出台也引起民众的热议，一些法律工作者也为此展开讨论，众网友更是发帖、跟帖，拍手称快。

网友热议 >>>

网友【海纳百川】:醉驾入刑，从有到无，从松到紧，彰显法律尊严与神圣。醉驾入刑，让酒驾、醉驾者闻风丧胆，司法效果显著；恶意欠薪入罪，也同样要达到雷厉风行、令行禁止的效果。

网友【成王败寇】:农民工是社会关爱的群体，近年来农民工为了讨薪频频上演跳楼秀、跪包公等“闹剧”，这个《规定》的出台，让农民工以后讨薪有法可依，欠薪者有法可办，而且制定了明确的标准，这就好比一根高压线，那些欠钱不给的“老赖”再也不敢赖了。

网友【致我们永不逝去的青春】:以前惩处欠薪老板一般用行政手段，但感觉不管用。现在好了，有法可依，你不让农民工过年，你自己也过不了年；农民工的日子过不下去了，你自己的日子也不能好过。看那些昧良心的老板和包工头还敢不敢再拖欠农民工的工资。

网友【小小蓝精灵】:这一《规定》的出台，让农民工的权益得到了更好保障，是以人为本的体现。赞一个！

网友【俺是农民工】:以前在外打工的那几年，最怕的就是过年回家时向老板要钱，那简直就像乞丐一样。当我看到省高院出台的这项《规定》后，我第一时间通过网络发给了我以前的工友和朋友。

专家连线 >>>

对此新规的出台，记者走访了河南理工大学人文政法学院院长、教授，河南金研律师事务所律师张付领，请他就此谈谈自己的看法。

张付领说，农民工作为一个社会群体，不容易。他们广泛分布在国民经济的各个行业，在我国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但是，他们面临的问题也十分明显，除了工资偏低、劳动时间长、安全条件差、缺乏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外，最为突出、也最容易引发社会问题的是拖欠工资、恶意欠薪的问题。

农民工讨薪无着落，往往容易引发群体性事件，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中央及各级政府十分重视。每年都通过专项活动开展集中清理欠薪工作。但是，由于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在处理欠薪纠纷中受执法权限制等因素，直接影响了执法效果，使拖欠劳动者工资的企业、欠薪逃匿的经营者得不到及时的法律制裁，影响了社会的稳定。

随着法律及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农民工的权益也在不断得到保障，尤其是这次新规的出台，更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做到了有法可依、有法可循，这无疑给“老赖”们设置了一道高压线，给农民工吃了一颗定心丸，同时也是法律体系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的体现。



顾培利 作

本周热帖 >>>

同样的药 在不同的药店为何价钱不同？

网友【嗨皮小米】:由于每天要对着电脑八九个小时，所以我经常会出现眼干、眼涩等症状，于是朋友给我介绍了一种名叫聚乙烯醇滴的滴眼液，用了一段时间后感觉不错，便经常使用。平时，我经常在马村的一家药房购买这种滴眼液，价格为19元。可是，有一天我到单位附近的一家药房购买这种眼药水时却发现要23元，同样的药足足贵了4元。后来，我又在某购物网站上了解到，网上卖的价钱就更便宜了。为什么同样品牌、同样厂家、同样包装、同样规格的药，价格差别为啥这么大呢？亲爱的网友们，你们遇到过同样的问题吗？

网友【不懂装懂】:药价居高不下、定价不够透明的社会现实让大家丧失了对药品价格的基本信任，即便不是上百上千的高价药，在掏腰包时也要费尽心思，生怕自己不明不白了冤大头。

网友【ngsn】:这种情况我也遇到过，药品就连生产日期都一样，价格却能相差十几元。药品的差价真是伤不起啊！

网友【滴滴答答jyb】:由于各个药店的进货渠道、促销手段等不同，所以药价会存在差别，还有一些药店的经营者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定价。

市工商局开展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近日，记者从市工商局召开的全市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动员会上获悉：按照河南省工商局的部署和要求，市工商局决定利用6个月的时间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中原红盾市场巡查集中行动。

此次市场巡查集中行动，将结合“工商局长走基层”活动，以准入监管为切入点，结合“经济户口”档案信息，实地查验市场主体的经营资格，审查主体名称、经营地点、经营范围、证照审验、法人代表信息及联络信息等，并按登记情况将市场、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及实行分类信用录入，同时做到“三清五知道”。“三清”即管辖区域清、辖区业户清、主体类型清；“五知道”即知道业主姓名、知道经营地点、知道主体字号名称、知道主要登记事项、知道经营中的遵纪守法情况。

此次市场巡查集中行动，以开展普遍巡查为主要方式。查商品质量和经营行为，确保商品质量合格，经营行为合规；查商品的来源和流通渠道，看其是否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及“三无”商品；查是否有不正当竞争和欺诈行为；在食品、农资和其他经济检查执法中，切实履行商标、广告、合同、网络交易监管中的工商管理职责。

贸易大厦工商分局 积极推进行政指导工作

本报讯 今年年初以来，贸易大厦工商分局不断强化服务理念，在依法履行工商职能的同时，增强服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主动性，积极推进行政指导工作。该局在深入走访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过程中，对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生产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推进行政指导工作，在依法行政的基础上，综合实施行政建议、行政辅导、行政提醒、行政告知、行政公示、案件回访等柔性管理行为，综合运用企业登记、监管、商标、合同、消保等职能，引导行政相对人及社会公众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实现工商行政管理的目的，积极服务大局。

产业集聚区工商所 整治农资市场 维护农民利益

本报讯 近日，中站工商分局产业集聚区工商所在辖区内积极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假冒、坑农害农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加大宣传力度，增强农民的维权意识。该所大力宣传和普及识别真假农资等方面的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提高农民识假辨假的能力，净化农资市场环境。

完善监管制度，规范农资经营行为。该所依托“经济户口”，积极

此次市场巡查集中行动，以行政指导书的发放范围、行政指导的次数和行政指导书发放的数量来检验市场巡查的质量。

此次市场巡查集中行动，以执法办案作为评价市场巡查工作的重要依据和重要标准，发现案件信息、违规行为将依法进行查处。

同时，为强力推进此次行动的深入开展，该局还将采取“五突出四结合”工作法进行部署。“五突出四结合”工作法中的“五突出”就是在市场巡查中，突出对市场、商场、超市、步行街、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的巡查；突出对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投资担保等重点行业的巡查；突出对与人民群众利益

密切相关商品的巡查；突出对商标、广告、合同、网络商品交易等重点行为的巡查；突出对中秋节、国庆节等重要节日的市场巡查。

“四结合”，即要把市场巡查与规范市场主体资格相结合，实现该局今年所确定的“企业注册登记规范年”工作目标；要把市场巡查与各类市场监管相结合，通过市场巡查，把重要商品市场切实管好、管到位；要把市场巡查与执法办案相结合，通过市场巡查，及时发现并查办一批案件，不断提升整体执法水平；要把普遍巡查与重点巡查相结合，对全市范围内的市场主体普遍巡查两次以上，提高对重点风险行业的巡查频次。



中城摄



解新摄

↑近日，中站工商分局城区工商所对辖区生肉及肉制品经营户进行了重点排查，严厉查处肉品的无照经营行为，重点治理销售私宰肉、注水肉、病死畜禽及假冒伪劣肉品等违法行为。图为该所执法人员正在检查生肉市场。

←近日，解放工商分局新华工商所组织执法人员开展打击非法集贸市场活动，通过现场讲解和设置宣传版面等形式，向过往群众宣传非法集贸市场的主要表现形式和危害性，提醒广大群众远离非法集贸市场，拒绝高息诱惑。图为活动现场。

武汉考驾照实行网上预约 你怎么看

网友【啾啾呀呀】: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我家也步入了有房有车时代，看着老公开着汽车到处跑，我的心里也跟着痒了起来，于是3个月前就到我市某驾校报了名，准备早日拿下驾照，也能享受驾驶的快感。可是计划永远赶不上变化，本来我想着3个月就可以拿到驾照的，可是现在我却连科目二还没有考，这其中的原因就是预约考试难。

最近，我在网上看到武汉市从本月起开始实行网上预约考试。按“网上预约考驾照”流程，学员在驾校报名时完成信息采集，由驾校一并提交车管所考务中心，完成考试报名程序。学员拿到考务中心的“流水号”后，可登录公安交管局“网上车管所”，点击“考试预约”，就可完成科目一至科目三的时间和考场的预约。咱们焦作什么时候才能借鉴武汉这一做法呢？

网友【蜜糖】:新增“网上预约考驾照”服务，可以有效解决学员的驾考乱象，希望焦作也能实行这项规定。

网友【绿萝】:网上预约考驾照的目的就是要把考试和训练分离，杜绝驾考“潜规则”。近年来，驾考排队难的原因，在于一些驾校超额招生，暗设“VIP”“精品班”，多缴钱的学员可优先安排考试。武汉的这一规定将有力打击了驾校“潜规则”，保护了学员的权益。真心赞一个！

网友【小桃子】:我跟楼主的情况一样，早就完成了科目二的课程，可是由于一直约不上考试，耽误了很长的时间。真希望咱们焦作也能尽快改善这一现象，谁先学会谁先考，这样多好啊！

关注无偿献血 >>>

聚焦“世界献血者日”

2013年6月14日，是第十个“世界献血者日”，也是我市连续五届荣获“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城市”称号之际。下面，让我们一起来回眸10个“世界献血者日”的主题，重温热流流淌过的点点滴滴。

时间	主题
2004年	“血液，生命的礼物。感谢您。”
2005年	“庆祝您血液的礼物”
2006年	“让人人享有血液安全”
2007年	“安全血液促进母亲安全”
2008年	“定期献血”
2009年	“继续重视通过实现100%自愿无偿献血血液和血液成分的目标，改善安全和充足的血液供应。”
2010年	“着眼于青年捐献者” 口号是：“向世界提供新鲜血液”
2011年	“捐献更多血液，挽救更多生命”
2012年	“每位献血者都是英雄”
2013年	“每一份献血都是生命的礼物”



让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市工商局开展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朱传胜）近日，市工商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肉及肉制品专项治理行动，以集中解决肉类掺假售假以及影响肉品安全的其他突出问题，确保全市人民吃上“放心肉”。

行动中，该局集中时段、集中力量，对集贸市场、批发市场（含市场附近的冷库）、商场、超市、肉食店等重点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和检查，严厉查处取缔肉品无照经营，重点治理销售私宰肉、注水肉、病死畜禽以及假冒伪劣肉品等行为。此外，对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肉和肉制品、冒用肉和肉制品地理标志和质量认证标志等违法行为，工商部门也将进行严厉整治，如发现有涉嫌犯罪行为，将及时移交公安部门处理。据悉，此次行动将持续到6月底。

市工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为确保“黑心肉”不再流入市场，该局还将推进长效机制建设。今后，该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流通环节肉和肉制品市场准入管理制度，无检验检疫证明、检验检疫不合格的鲜肉及无质量合格证明的肉制品，一律不得进入市场销售；积极引导市场开办者、肉和肉制品经营者诚信守法经营，监督肉和肉制品经营者全面落实自律制度，督促经营者落实进货检查验收、购销台账、质量把关、质量承诺、不合格肉品退市等制度；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加大流通环节肉制品的抽样检验力度，加大对肉和肉制品市场准入、交易、退出的全程监管力度。同时，该局还将充分发挥12315申诉举报电话和“一会两站”的作用，建立肉和肉制品安全预警、应急处理机制，对群众反映的肉类产品安全问题及时查处，定期发布消费警示；与其他职能部门加强沟通，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和工作联动机制，形成严密的监管网络和工作合力，提高监管执法效能。

博爱县工商局 专项打击“傍名牌”行为

本报讯 近日，博爱县工商局组织开展了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食品、建筑装修装饰材料、涉农产品等重点对象的打击“傍名牌”不正当竞争行为专项执法检查。截至目前，该局已出动执法人员365人次，检查经营主体729户次，查扣涉嫌侵权产品55箱。

在此次专项执法检查中，该局以家用电器、日用百货、食品、建筑装修装饰材料、涉农产品等商品为重点，对消费者投诉相对集中的重点商品、社会反映强烈且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商品加大执法力度，在联系厂家、强化市场巡查、摸清案件线索的同时，利用12315信息平台，从消费者的申诉举报中梳理案源线索，发动群众监督举报，加大全社会打击“傍名牌”行为的力度。

为确保此次检查取得效果，该局采取了“落实四查四看，严查重点市场”的做法，即查商标，看有无“傍名牌”商标；查广告，看有无夸大虚假宣传、欺骗消费者的行为；查主体资格，看有无超范围经营；查商品质量，看有无“三无”商品等违法行为。同时，该局还先后组织开展了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市场、小家电市场、汽车配件市场的专项整治行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潘嘉嘉）

